

## 臺北市政府113年至115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 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2050淨零排放目標願景及加速改善空氣品質，提供經濟誘因方式鼓勵民眾淘汰老舊車輛及推動運具電動化，以維護空氣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補助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 （一）老舊機車：指出廠滿10年以上之燃油機車。
  - （二）二行程機車：指於民國92年12月31日（含）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
  - （三）新購電動機車：指新購買且首次新領牌照車籍登記於本市之電動機車，該車須符合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補助期間相關規定詳四、（一）及五、（一））
  - （四）汰購電動機車：指淘汰老舊機車或二行程機車，車籍登記於本市，並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期間相關規定詳四、（二）及五、（二））
  - （五）TPASS行政院通勤月票/基北北桃都會通（以下簡稱通勤月票）：是由交通部依《中央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與各縣市政府共同推出的公共運輸定期票，適用範圍為臺灣的捷運及輕軌、市區公車、臺鐵、公路客運、YouBike公共自行車及輪渡系統。
- 三、本計畫補助對象如下：
  - （一）年滿18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於本市滿1年，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居留或登記地址於本市滿1年。
  - （二）設立於本市之獨資、合夥或法人。但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案，且契約規定使用電動機車執行相關業務者、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及將新購機車用於租賃、共享等營利事業者，所購買之新車，不予補助。
  - （三）惟在前述單位任職之員工，仍得以個人名義申請補助，另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電動機車，並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者，應切

結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四)領有本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之中低及低收入戶，其文件有效日期須於申請補助當年度，且須符合「113至115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補助對象」中一般民眾補助條件規定。

前項第1款年齡及設籍時間認定，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外籍人士購車及申請補助日期，應介於居留證核發日期及有效日期間。

前項第2款如購買2台（含）以上電動機車，或曾申請電動機車補助者，應事先來函（加蓋公司大小章）向本局說明使用效益（包括詳細使用用途、使用頻率、使用範圍等）、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經本局核准後，再行申請補助。

四、本計畫補助新車或通勤月票實際購買人，且於補助期間內，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申請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者，新購電動機車發票開立日期及登記掛牌日期需與提出申請補助同一年度。

(二)申請汰購電動機車補助者，新購電動機車發票開立日期及登記掛牌日期需與提出申請補助同一年度；汰舊機車相關規定如下：

1. 車籍須於112年12月31日前登記在本市。
2. 自113年1月1日起至報廢日止，持續登記於本市，期間無遷出紀錄。
3. 於申請補助同一年度完成報廢及回收。
4. 報廢或回收日前2年內有1次排氣定期檢驗記錄。

(三)淘汰二行程機車申請通勤月票補助者

1. 二行程機車相關規定如下：

(1) 車籍須於112年12月31日前登記在本市。

(2) 自113年1月1日起至報廢日止，持續登記於本市，期間無遷出紀錄。

(3) 於申請補助同一年度完成報廢及回收。

(4) 報廢或回收日前2年內有1次排氣定期檢驗記錄。

2. 須先完成報廢及回收車輛後，並啟用通勤月票30日且不得申請退費，再至本局線上申請補助系統辦理。

3. 通勤月票補助上限為2個月月票。

4. 若欲申請第2次通勤月票者，月票最晚須於汰舊機車回收或報廢日隔年度2月1日（含）前啟用。

前二項所稱之回收，指經環境部登記核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完成回收車體手續；所稱之報廢，指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手續。

五、本計畫補助期間為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申請新購或汰購電動機車補助及淘汰二行程機車申請通勤月票補助，以送件至本局線上申請補助系統日期為準；

申請各年度補助期限如下：

(一)申請新購或汰購電動機車補助者，最遲應於申請補助年度隔年1月10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例如申請中華民國113年電動機車補助者，應於114年1月10日前提出申請，以此類推。）

(二)淘汰二行程機車申請通勤月票補助者，最遲應於提出申請補助年度隔年3月10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例如申請中華民國113年通勤月票補助者，應於114年3月10日前提出申請，以此類推。）

六、申請補助者，應依所申請項目檢具相關文件，自行或委託車輛製造廠或銷售商，至本局申請補助平台提出申請，補助項目應檢附文件如附件一。

七、申請人於本計畫施行前已依本府公告「臺北市政府110至112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辦法申請補助並獲得補助款者，不予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申請通勤月票補助者，不受此限制。

八、本局受理新購或汰購電動機車及淘汰二行程機車申請通勤月票補助案件，申請審查時間為45日。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立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1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30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經駁回者，則不再受理申請。但經本局同意延長補正期限或再次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另申請文件經審查屬不可補正者，本局得逕予駁回其申請。

九、本局受理補助申請，辦理案件審核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各項證明文件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供辨認。

(二)申請補助須使用本局線上申請補助系統完成申請流程。

- (三)申請汰購電動機車補助者，其新購電動機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不同時，應共同填寫申請表，再由新購電動機車車主提出申請。
- (四)申請補助者，請於申請補助切結書中填寫獲補助經費項目金額明細（含發票金額、自付額與本局、環境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其他單位補助金額等，如部份項目無補助金額者，可留白或填寫零）。
- (五)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申請人如為公職人員，請落實執行身分揭露義務，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六)每人限補助1輛，每輛新、舊車限申請補助1次，且不得與本計畫其他補助項目重複申請（本府環保局統計資料為準）。

- 十、補助申請經本局審核通過者，補助金額如附件二。以電匯方式撥付者，本局得於補助金額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 十一、申請補助者檢具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與本補助計畫規定內容不符、重複申請補助、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或本局溢撥補助款項時，本局應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 十二、本局得視預算狀況，停止辦理本計畫各項補助；另本計畫各補助項目得視申請狀況辦理後續追加。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以本局解釋為準；倘有異動，本局得公告修正之。
- 十三、本計畫相關申請表單，將另於本局網站公布。

(附件一) 申請補助項目應檢附之文件：

新購及汰購電動機車	
文件項目	說明
1.切結書	依提出申請補助項目提供補助領據切結書。
2.身分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車主為個人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 新車主為外籍人士，請檢附（永久）居留證影本。</li> <li>● 新車主為獨資、合夥或法人，請檢附政府機關登記證明文件。</li> <li>● 新、舊車主不同一人，請一併檢附舊車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ul>
3.新車購車發票	<p>須註明申請者之姓名及車身號碼或牌照號碼：</p> <p>(1) 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申請者姓名及車身號碼或牌照號碼，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或交車之經銷商，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p> <p>(2)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p> <p>(3) 如有透過任何大賣場所屬購物卡（如：儲值卡、點數卡或其他優惠卡等）、網路購物平臺、便利商店或其他非為車行管道進行購車者，仍請提供購車之實際足額發票、收據。</p>
4.新車登記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附新車機車行車執照影本。</li> </ul>
5.汰舊機車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li> <li>● 須檢附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且有註記車輛車籍地址於112年12月31日（含）前登記於本市。 （申請新購電動機車者本項免附）</li> </ul>
6.匯款帳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帳戶文件。（銀行別、分行別、戶名、帳號）。</li> <li>● 如申請人因故無法提供本人帳戶，欲由他人提供帳戶供本局匯款，請檢附委託他人提供帳戶之切結書及受託人之存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ul>
7.其他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車主為中低及低收入戶且符合本補助計畫規定者，應檢具中低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補助領據切結書。</li> <li>● 最近1期納稅證明影本（無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須檢附）。</li> <li>● 遷徙記錄證明書影本（以佐證戶籍設籍本市滿1年）。</li> <li>● 死亡證明/除戶證明及汰舊車主死亡之繼承人切結書與繼承</li> </ul>

	<p>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汰舊車主死亡須檢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獨資、合夥或法人名義購買2台（含）以上電動機車之本局核准函（曾申請過電動機車補助者亦須檢附）。</li> </ul>
--	---

淘汰二行程機車申請通勤月票	
文件項目	說明
1.切結書	補助領據切結書。
2.身分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車主為個人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 車主為外籍人士，請檢附（永久）居留證影本。</li> <li>● 獨資、合夥或法人，請檢附政府機關登記證明文件。</li> </ul>
3.電子票證	購買通勤月票之票卡卡號影本（電子票證卡號面）。
4.汰舊機車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li> <li>● 須檢附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且有註記車輛車籍地址於112年12月31日（含）前登記本市。</li> </ul>
5.匯款帳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帳戶文件。（銀行別、分行別、戶名、帳號）。</li> <li>● 如申請人因故無法提供本人帳戶，欲由他人提供帳戶供本局匯款，請檢附委託他人提供帳戶之切結書及受託人之存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ul>

(附件二) 補助金額：

類別		電動機車補助車種	補助金額 (元)
新購		重型	10,000
		輕型	6,000
汰購	老舊機車 (出廠滿 10 年以上)	重型	19,000
		輕型	10,000
	二行程機車	重型	22,000
		輕型	13,000
中低及低收入戶補助加碼 (限新購、汰購)			10,000
淘汰二行程機車申請通勤月票補助 (上限 2 個月)			2,400

註：

- (一) 上開表格為本局「新購電動機車」、「老舊機車汰購電動機車」、「二行程機車汰購電動機車」和「中低及低收入戶補助加碼」及「淘汰二行程機車申請通勤月票」的補助金額。
- (二) 本局將依補助申請順序核撥補助金額。
- (三) 本局得視每年預算辦理本計畫各項補助，依申請順序用罄為止。
- (四) 若購車金額低於補助總額 (含中低及低收入戶加碼補助金額)，則本局將僅核撥購車金額。